


论证报告

时间	2025.3.7	部门	宣传处
内容	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		
控制价	29万元/年	控制价编制人	齐娅
控制价审核人	齐娅		
会审记录			
论证理由	<p>我院媒体宣传服务项目采购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 根据《市委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》第1期（2020年9月8日）文件精神，拟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采购预算金额29万元/年，服务期限三年，采用1+1+1方式</p>		
论证结果	同意单一来源采购		
公司名称	芜湖市广电新视界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张晓娟18955368778